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为明确和细化董事分工，根据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“充分发挥董事专家优势，适应公司决策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董事任职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”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照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- （二）遴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审核其任职资格；
- （三）提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委员不能亲自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；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通常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在委员认为充分了解所议事项，并不能亲自出席时，该委员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建议和报告，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和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需要，负责资料准备、协调服务、会议安排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